附件1：

“劳动者杯”2022中国职工气排球锦标赛

预选赛承办信息收集表

|  |
| --- |
|  **“劳动者杯”2022中国职工气排球锦标赛——预选赛信息收集表** |
| 联络人 | 　 | 联系方式 | 　 |
| 赛事名称 | 　 | 举办地点 | 　 |
| 组织机构（可根据情况自行补充） | 主办单位：支持单位：承办单位：协办单位： | 起始日期 |  |
| 计划参与总人数 | 共计 队伍共计 人员 | 组别设置及队伍数量（可根据情况可自行更改） | 男子青年组 支队伍女子青年组 支队伍男子中年组 支队伍女子中年组 支队伍混合青年组 支队伍混合中年组 支队伍 |
| 参赛队伍覆盖地域范围（请根据实际情况勾选或补充） | □全球范围 □全国范围 □省、自治区、直辖市、特别行政区 □地级市、地区、自治州、盟 □市辖区、县级市、县、自治县、旗、自治旗、特 区、林区 □乡、镇 、街道  |
| 场地条件（可根据实际情况补充修改） | 场地数量共 块，净高度不低于 米。 |
| 裁判规格（可根据情况补充修改） | 裁判长为 级，每块场地不少于 名裁判员、 名辅助裁判员。 |
| 报名渠道 | □ 中国企业体育协会官方平台 □其他（请填写）： |
| 实施方案描述 |   |

附件2：

“劳动者杯”2022中国职工气排球锦标赛

赛事规划、规程与预选赛合作方案

**第一部分 赛事规划**

一、组织机构

**（一）主办单位**

中国企业体育协会、各预选赛主办单位

**（二）支持单位**

中国排球协会

**（三）承办单位**

中国企业体育协会气排球委员会

各预选赛承办机构

**（四）协办单位**

各预选赛协办机构

动魄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气排球器材供应商

**（五）运营单位**

中企体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二、整体规划

**（一）赛事名称**

 “劳动者杯”2022中国职工气排球锦标赛

**（二）赛事标识**



**（三）赛事结构**

锦标赛采用“条块结合”的方式，在行业系统（条）和省市系统（块）分别组织预选赛（行业选拔赛和城市分站赛），并在年终举办全国总决赛。

1、行业选拔赛：通过各行业体育协会（以及其他全国或地方行业、企业、工会组织）分别组织比赛，由本行业（或系统）内企事业单位职工队伍（代表本单位）参赛，通过比赛决出行业选拔赛的优胜队伍。

2、城市分站赛：在全国范围内选择多个具有气排球运动基础的城市分别组织比赛，由企事业单位职工队伍（代表本单位）或民间职工爱好者队伍（自由组队）参赛，通过比赛决出城市分站赛的优胜队伍。

3、全国总决赛：总决赛由锦标赛组委会组织，行业选拔赛、城市分站赛各组别优胜队晋级总决赛各组别比赛（各预选赛晋级名额将根据预选赛数量另行公布），东道主有资格直接派队参加各组别比赛（参赛名额另行公布）。

**（四）比赛时间、地点**

各预选赛应于2022年3月至10月间举办；总决赛具体日程、地点另行通知。

第二部分 竞赛规程

一、竞赛组别

锦标赛总决赛设置以下6个竞赛组别：

男子青年组（18-44岁）；

女子青年组（18-44岁）；

男子中年组（45-60岁）；

女子中年组（45-55岁）；

混合青年组（18-44岁，至少保持两名女选手在场上）；

混合中年组（男子45-60岁、女子45-55岁，至少保持两名女选手在场上）。

原则上，预选赛组别设置应与总决赛一致，如有困难可选择设置部分组别。预选赛也可根据自身需求增设老年组比赛，但不作为锦标赛预选赛项目。

二、赛制安排

原则上，预选赛应采用分组循环加淘汰赛的赛制，即各组别根据参赛队伍数量进行分组，首先进行小组单循环赛，排名靠前者（根据分组数量确定）晋级淘汰赛，直至决出各组别前八名的名次。预选赛组织方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赛制。

三、竞赛规则

预选赛、总决赛都将执行中国排球协会审定的最新版《2017-2020气排球竞赛规则》（竞赛规则）。具体规则包括但不限于：

1、各组别比赛均采用五人制赛制。

2、男子组网高为2.10米，女子组网高为1.90米。

3、采用三局两胜、每球得分制。第1、2局先得21分并同时超过对方2分者胜；决胜局先得15分并同时超过对方2分者胜。各局均无最高限分。

4、小组循环赛胜一场得2分，负一场得1分，弃权得0分（局分按0:21计算）。按各队得分评定名次。如两队或两队以上积分相等，则计算胜负局数、得失分数确定名次。

四、参赛要求

**（一）预选赛运动员参赛资格**

1、行业选拔赛

（1）各参赛队运动员须为来自同一行业、同一企事业单位（或机关、社团）的正式职工。

（2）运动员身份认定以所属单位一年以上社保缴纳证明文件（或薪资发放证明文件）为依据。

（3）同一运动员只能代表1个行业、1支队伍参赛。

2、城市分站赛

（1）企事业单位代表队运动员须为来自同一行业、同一企事业单位（或机关、社团）的正式职工。运动员身份认证方式同行业选拔赛。

（2）民间爱好者队伍参赛身份和组织形式不限，但须为在职或离退休职工。

（3）同一运动员只能代表1个单位、1支队伍参赛。

3、重复参赛

 允许行业选拔赛参赛队同时参加城市分站赛。已经在一个预选赛中获得总决赛晋级资格的队伍不得再参加另一个预选赛。

**（二）总决赛参赛队资格**

1、各预选赛晋级名额将根据预选赛数量另行公布。

2、各预选赛各组别优胜队有资格晋级总决赛，且应代表其参加预选赛时所属的同一单位或组织参加总决赛。

3、东道主有权组队直接参加总决赛各组别比赛（参赛名额另行公布）。

4、如已获晋级资格的运动队无法参赛，可依次由同一预选赛后续名次队伍递补参赛。

**（三）各组别年龄规定**

总决赛各组别年龄规定如下：

男子青年组（18-44岁）：1978年1月1日（含）至2004年12月31日（含）期间出生者；

女子青年组（18-44岁）：1978年1月1日（含）至2004年12月31日（含）期间出生者；

男子中年组（45-60岁）：1962年1月1日（含）至1977年12月31日（含）期间出生者；

女子中年组（45-55岁）：1967年1月1日（含）至1977年12月31日（含）期间出生者；

混合青年组（18-44岁，至少保持两名女选手在场上）：1978年1月1日（含）至2004年12月31日（含）期间出生者；

混合中年组（男子45-60岁，1962年1月1日（含）至1977年12月31日（含）期间出生者；女子45-55岁，1967年1月1日（含）至1977年12月31日（含）期间出生者，至少保持两名女选手在场上）。

原则上，预选赛应采用上述年龄规定，必要时允许做小幅调整，但参加总决赛的队伍须符合上述年龄规定。

**（四）参赛要求**

总决赛参赛要求如下：

1、身份核实：比赛期间，参赛运动员须出示有效身份证件供组委会和裁判组查验，证件与身份不符者不得参赛。

2、健康保障：所有参赛人员须为身体健康者（患有高血压、心脏病等不适合气排球运动的疾病者不得参赛），须自行或由派遣单位购买比赛期间（含往返旅途）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3、责任承诺：所有参赛运动员赛前须签署并提交《防疫健康承诺书》和《自愿参加责任书》。

4、所有参赛队须服从竞赛纪律并交纳纪律保证金。比赛中如发生不服从判罚、罢赛、违反体育道德以及不尊重裁判、对手、工作人员和观众等行为，将视情节给予扣罚保证金、取消已获奖项、不得参评道德风尚奖、取消参赛资格等处罚。

原则上，预选赛参赛要求应与总决赛一致，但允许根据实际情况适当调整。

**（五）参赛费用：**

（1）预选赛参赛队差旅、食宿、交通、报名费安排及收费标准由各预选赛组织方确定。

（2）总决赛各参赛队往返比赛城市的差旅费、食宿费自理（组委会统一安排参赛队食宿、统一收费，费用标准另行通知）。各参赛队不需缴纳报名费。

五、报名方法

**（一）队伍编制**

总决赛每支参赛队可报运动员8-10人、领队1人、教练员1人。教练员可兼运动员（占运动员名额）。原则上，预选赛队伍编制应与总决赛一致，但允许根据实际情况适当调整。

**（二）报名平台**

原则上，预选赛参赛队应通过中企体协赛事报名平台（“中企体育”微信公众号或中企体协官网www.cesa.org.cn）进行报名，但不强制使用。

六、奖励办法

**（一）优胜奖励**

总决赛各组别前8名获得优胜奖。其中，前3名颁发奖杯、奖牌、证书、奖品；4-8名颁发证书、奖品。各预选赛优胜奖励由赛事组织方确定。

**（二）特别奖项**

总决赛设体育道德风尚、最佳团队、最佳球员等团体和个人奖项。各预选赛组织方可自行确定特别奖项。

**（三）“超级杯”参赛资格**

总决赛男、女青年组和男、女中年组冠亚军队（暂定）获得参加中国排球协会“超级杯”全国气排球联赛总决赛的资格。

**（四）赛事认证、赛事积分、运动员评级**

1、赛事认证：总决赛及各预选赛将获得中企体协的赛事等级认证。

2、经赛事认证之后，该赛事各组别参赛队将凭借比赛成绩获得中企体协认证的赛事积分。

3、运动员等级资质

符合相应标准的运动员可获得由中企体协认证的职工运动员等级资质和证书。

第三部分 预选赛合作方案

为了扩大锦标赛的覆盖范围和参与规模，中企体协代表锦标赛组委会诚邀全国或地方政府部门、社会团体、专业机构在本系统、本地区组织职工气排球比赛，作为锦标赛的预选赛。可以将既有比赛纳入锦标赛预选赛系列，也可以为锦标赛创办新的预选赛。具体办赛要求与合作方式如下：

一、组织方资质要求

行业选拔赛组织机构应包含全国性行业体育协会或全国及省级以上行业、企业、工会组织；城市分站赛组织机构应包含地级或以上地方体育及行业相关政府部门、组织、机构。

二、竞赛组织要求

**（一）参赛范围和规模**

参赛范围：报名和实际参赛队来源应不小于省级范围。

参赛规模：各组别参赛队应不少于16支。

**（二）比赛场地**

允许在室内或室外场地比赛，比赛场地条件和设施器材应符合气排球比赛标准，确保场地、设施的质量和安全性。场地数量应能满足赛事规模需求，且能使比赛密度保持在合理、安全的范围内。

**（三）裁判团队**

由预选赛组织方选派。其中，裁判长应为国家级，裁判员应不低于一级，司线员应不低于三级。中企体协可协助选派骨干裁判。

**（四）风险控制**

1、疫情防控

预选赛组织方和所有参赛人员须严格遵守国家和比赛当地卫生防疫部门对于赛事活动防疫的规范要求，配合组委会和防疫部门的工作，严防疫情风险，确保防疫安全。

2、竞赛安全

预选赛组织方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不得出现任何违法、违规的行为。同时应在竞赛组织、安全保障等方面采取有效措施，最大限度地防范意外事件的发生。对于可能出现的任何法律纠纷、诉讼、处罚，预选赛组织方应承担相关责任。

**（五）品牌形象**

作为锦标赛的组成部分，预选赛须在赛事品牌形象上与总决赛保持一致，具体要求如下：

1、赛事名称

命名方式一：自有赛事名称+暨“劳动者杯”2022中国职工气排球锦标赛预选赛。

命名方式二：“劳动者杯”2022中国职工气排球锦标赛•XX站。

具体命名方式可与锦标赛组委会协商确定。

2、VI形象

预选赛背景板、秩序册、海报等宣传物应使用锦标赛统一标识、字体和主题色。拥有自身赛事VI形象的，可以与锦标赛VI同时使用。具体VI形象设计可与锦标赛组委会协商确定。

**（六）信息资料**

预选赛组织方须向锦标赛组委会提供以下信息资料，供组委会评估、备案、统计、宣传：

1、赛事方案

赛前须提供赛事基本方案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比赛名称、比赛日期、比赛地点、组织机构、参赛范围、竞赛组别、队伍数量、竞赛规程、场地情况、裁判配置、VI设计等。

2、数据信息

赛后须提供赛事详细数据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1、人员信息：参赛人员的姓名、性别、身份证号、手机号、队伍名称、所属单位、参赛组别等。

2、比赛信息：所有比赛的赛程、成绩、名次等。

3、宣传材料

赛前或赛后须提供赛事宣传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新闻通稿、图片、视频、媒体报道汇编、赛事总结等。

三、合作权益

满足合作需求的预选赛组织方将获得如下权益：

**（一）合作身份**

1、联合主办

中企体协将作为预选赛的联合主办方，并可派相关领导出席预选赛新闻发布会、开幕式、颁奖仪式。

2、协办单位

预选赛组织方作为锦标赛承办单位，组织方领导进入锦标赛组委会，有权出席锦标赛新闻发布会和全国总决赛。

**（二）赛事认证**

详见“竞赛规程”部分第六条第四项。

**（三）运营授权**

1、品牌使用权：预选赛有权使用锦标赛品牌形象（赛事名称、VI形象等）。

2、市场开发权：预选赛组织方有权针对预选赛进行赞助招商（含预选赛冠名）和商业开发，并享有开发收入。

**（四）办赛协助**

1、管理平台：中企体协可利用自身开发的线上竞赛管理服务平台（功能包括参赛报名、数据统计、赛事公告、比赛直播、有奖竞猜等）为预选赛提供组织管理服务。

2、专业人员：中企体协可协助预选赛组织方邀请仲裁官员、裁判团队等专业人员。

3、特邀嘉宾：中企体协可利用自身渠道邀请排球明星、名宿出席预选赛，参加开幕式、与运动员和观众互动。

**（五）培训教学**

中企体协可协助预选赛组织方，在比赛当地组织气排球教练员、裁判员培训班，由中国排协和中企体协联合颁发资质证书。

**（六）宣传推广**

1、宣传报道：中企体协将利用自身及合作机构官媒，协助预选赛组织方进行宣传报道。

2、赛事直播：如有需求，中企体协可派专业团队前往预选赛赛场进行比赛拍摄，并在合作网络视频平台上直播。

**（七）年终表彰**

对于工作出色、合作良好的预选赛组织方，中企体协将在年底的会员代表大会上予以表彰，并与之建立长期合作关系。

四、相关费用

**（一）赛事组织经费**

锦标赛组委会不提供预选赛组织经费，相关经费全部由预选赛组织方自行承担。

**（二）组委会相关费用**

在锦标赛培育阶段，为了支持预选赛组织方的工作，促进预选赛覆盖和规模的扩展，组委会不向预选赛组织方收取授权费或管理费。预选赛组织方须承担以下组委会相关费用：

1、组委会工作人员的差旅、食宿费（预选赛比赛期间，组委会将派遣工作人员前往考察）。

2、组委会官员出席预选赛的差旅、食宿费（如有需求）。

3、组委会协助邀请的明星、名宿的差旅、食宿、劳务费（如有需求）。

4、网络视频直播团队的差旅、食宿、拍摄、播出费（如有需求）。

五、赞助与回报

**（一）赛事赞助**

1、资金赞助

在锦标赛拥有总冠名赞助时，组委会将为各预选赛组织方提供一定金额的现金支持。

2、实物赞助

在锦标赛拥有物资、器材等实物赞助时，组委会将为各预选赛组织方提供一定数量的实物支持。

**（二）宣传回报**

1、预留广告位

作为回报，预选赛组织方应为锦标赛组委会开发的赞助商预留一定比赛的广告资源，包括但不限于预选赛背景板、秩序册、挡板、地贴等。

2、双重冠名

当锦标赛和预选赛同时拥有冠名赞助时，两者可同时出现。例如:

（锦标赛总冠名）“劳动者杯”2022中国职工气排球锦标赛

（预选赛冠名）XX预选赛

**（三）品类排他**

在锦标赛拥有赞助商时，组委会将事先公布锦标赛赞助商品类清单和赞助期限。各预选赛组织方不得在该期限内再开发同品类赞助商；如组委会后开发的赞助商与某预选赛组织方先开发并公布的赞助商有品类冲突，则后开发的锦标赛赞助商品牌不应占用该预选赛广告资源。

六、合作程序

 预选赛组织方与锦标赛组委会的合作程序如下：

**（一）提交申办材料**

预选赛组织方向组委会提交带有主办单位公章的预选赛申办函、预选赛承办信息收集表（附件1）和竞赛组织方案。

**（二）确认赛事合作**

组委会与申办方沟通、审核后向申办方提供预选赛授权函（必要时可签订合作协议），将该预选赛纳入锦标赛系列并在中企体协官方媒体平台公布。

**（三）落实合作细节**

双方工作团队进一步沟通具体合作事宜，交换相关信息资料、确定赛事评级、落实合作职责和权益。

**（四）出席赛事**

组委会工作人员（及领导）观摩、考察预选赛。

**（五）提交赛事资料**

赛后，预选赛组织方向组委会提交赛事数据、信息、资料。

七、联络方式

锦标赛组委会联络方式如下：

联 系 人：路岩

电 话：13811795857

电子邮箱：luyan@cesa.org.cn

八、以上赛事规划、竞赛规程、预选赛合作方案解释权归中国企业体育协会所有。

 中国企业体育协会

 2022年3月